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90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负债总额连年上升，截至 2017 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22.49 亿元和 17.2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48%，流动负债 52.5 亿元，超出流动资产 28.6 亿元。同时，你公司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剩下不到 10 亿元，2017 年末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6.09 亿元，2018 年一季度末下降至 1.95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将于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情况和一年以内的项目支出情况评估你公司当前或未来是否可能面对资金链风险、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请自查你公司相关债务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并结合相关融资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提前到期条款、你对负债的长短期分类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支付债券利息 4,000 万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你公司，请说明相关资金支出的安排及筹措情况。

2. 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实同创”）与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签定了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44t/h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投资建设及运营合同》，总建设款 10,424.40 万元，折现值 9,228 万元，相关项目已完工。2017 年 4 月 17 日，北京正实同创与你公司关联方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投资建设债权 1.04 亿元按照账面余额转让给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请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2) 你公司年报关联交易情况显示：《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正实同创按《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440t/h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投资建设及运营合同书》中约定向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正实同创支付相应发票金额的债权转让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 2,084 万元。你公司收到款项金额仅占合同金额的 20%。请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与齐星热电相关的长期应收款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3) 你公司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齐星热电破产重组案你公司共计申请债权 887 万元，已被管理人全部确认。请说明在此情况下与齐星热电案件相关的债权可能承担损失的最大金额，以及承担损失的主体。

(4) 说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你公司相关债权事项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3. 请补充披露年报第二节“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涉及项目的具体说明。补充说明资产处置损益 5,913 万元的具体构成情况、

涉及事项、确认依据及临时披露情况。

4. 本期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3.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0%，年报显示大幅增长的原因是由于下半年出现的全国性气源紧张，为保证气源供应的稳定，公司增加预付采购款项。请你公司：

(1) 对比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预付款水平，详细说明在负债总额持续上升，货币资金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大幅提升预付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2)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 2017 年年末前十大预付款单位名称、余额、预付的时间及期后（截至回函日）结转、收回或新增情况。并说明对方单位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情况，预付款所涉及合同内容，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

(3) 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查并补充披露期末预付款单位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结合相关资金的流向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预付账款所执行的各项实质性审计程序的情况，说明函证覆盖比例及回函情况。

5. 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季度分布呈现大幅波动，其中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 38%。请你公司列表说明 2017 年四个季度及 2018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各项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详细说明分季度财务指标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请会计师结合对相关认定所做的审计工作，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6. 你公司 2017 年变更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增加当年净利润 2,846 万元。请说明：

(1) 请结合主营业务相关合同约定，说明长输管线的折旧年限从 20 年延长为 30 年的详细理由。

(2) 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情况，对你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作出进一步说明。

(3) 请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7. 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环保收入为 8,65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2.98%；毛利率为 26.72%，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66%。另外，本期你公司新开展了矿产业务，毛利率为 66.19%。

(1) 请你公司结合环保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本期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你公司环保产品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分析说明你公司 2017 年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原因。

(2) 请你公司结合矿产业务产品市场价格、营业成本、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产品毛利率水平说明矿产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8. 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为 9488.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呈现大幅增长。请你公司列示主要票据结算客户情况及大额票据的交易内容，结合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交易习惯、结算模式和收付政策说明本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的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的影响。

9.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1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8,576.55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2,545.09 万元。

(1) 你公司合并报表全部应收账款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将具有显著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是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号文”）的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如有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请逐项披露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其理由。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方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94亿元和1.0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和账龄，并说明上述欠款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若是，请说明欠款方的具体名称、构成何种关联关系，其收款政策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多项收购资产存在盈利预测，其中北京正实同创、宽城博瑞供气有限公司、威海燃气有限公司等均存在未达预测业绩的情况。请你公司：

(1) 结合预测基础是否发生变化，详细分析上述资产未达预期的原因，自查你公司年报第五节“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披露是否准确，涉及补充更正的，请及时披露。

(2) 补充披露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补偿期限、截止复函日补偿事项情况、是否存在超期未补偿的情形、后续解决措施等。

(3)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商誉 5.88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并说明在部分收购资产盈利未达预期的情况下，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以及涉及商誉金额。请会计师结合所做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商誉减值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11. 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8,131.21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请结合你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后续价格走势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等，说明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和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2017 年 12 月，你公司将金鸿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款尚未收到，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及理由。说明截止复函日的收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并请向我部提交金鸿能源有限公司近两年的经审计财务报告。

13. 请你公司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是，请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近 30 笔关联对外担保，请你公司说明关联担保事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上述被担保方是否采取了反担保措施。

15. 请说明其他应付款 2.62 亿元的核算内容。说明“单位其他往来款”及“股权收购款”的构成情况、期后结算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1日